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一) 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1.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篇。

(2)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二件。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2)發表於 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 之優良 A 級期刊論文二篇。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三件。

3.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

(2)發表於 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 之優良 A 級期刊論文三篇。

(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四件。

4.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業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5.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二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1.提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

(1)講師升助理教授：應至少提出二篇。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至少提出三篇。

(3)副教授升教授：應至少提出四篇。

2.講師升助理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一件或一次；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二件或二次；副教授升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三件或三次：

(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2)獲校級特殊教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或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3)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教學實務成果(論文、海報或簡報方式)。

(4)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三)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達各級所列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1.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一次。

(3)獲各式專利一件。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三十萬元以上。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二次。

(3)獲各式專利二件。

3.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

(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

(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三次。

(3)獲各式專利三件。

三、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送審人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於每年3月1日或9月1日前，檢具升等資料向本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本系應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三)本系教評會(或系升等審查小組)應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外語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升等審查初審作業要點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p>一、依據<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u>第二十條</u>規定，訂定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p> <p>(一)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p> <p>1.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p> <p>(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篇。</p> <p>(2)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二件。</p> <p>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p> <p>(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三篇。</p> <p>(2)發表於SCI、SSCI、A&amp;HCI、THCI、TSSCI、ERIH PLUS之優良A級</p>	<p>一、依據<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第三條規定，訂定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申請基準如下：</p> <p>(一)擬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p> <p>1.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現任職級內</p> <p>(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p> <p>(2)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2件。</p> <p>2.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現任職級內</p> <p>(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3篇。</p> <p>(2)發表於SCI、SSCI、A&amp;HCI、THCI、TSSCI、ERIH PLUS之優良A級期刊論文2篇。</p>	<p>修改訂定要點之依據條文</p> <p>依據「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修改條文內容</p>

<p>期刊論文二篇。</p> <p>(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三件。</p>	<p>(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3件。</p>	
<p>3.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p>	<p>3.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p> <p>(2)發表於 SCI、SSCI、A&amp;HCI、THCI、TSSCI、ERIH PLUS 之優良 A 級期刊論文三篇。</p> <p>(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四件。</p>	<p>現任職級內</p> <p>(1)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p> <p>(2)發表於SCI、SSCI、A&amp;HCI、THCI、TSSCI、ERIH PLUS之優良A級期刊論文3篇。</p> <p>(3)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4件。</p>	
<p>4.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業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4.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業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之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5.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6.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p>	<p>6.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p>	
<p>(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二條件始得 提出申請：</p>	<p>(二)擬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提出2件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論文，</p>	
<p>1.提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專門</p>		

<p><b>著作：</b></p> <p>(1)講師升助理教授：應至少提出二篇。</p> <p>(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至少提出三篇。</p> <p>(3)副教授升教授：應至少提出四篇。</p> <p>2.講師升助理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一件或一次；助理教授 升副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二件或二次；副教授升教授，應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累計三件或三次：</p> <p>(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p> <p>(2)獲校級特殊教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或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3)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教學實務成果（論文、海報或簡報方式）。</p> <p>(4)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p> <p><b>(三)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達各級所列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 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b></p> <p>1.講師升助理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p> <p>(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p>	<p>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提出3件，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提出4件，且應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p> <p>1.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1件或1次；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2件或2次；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3件或3次。</p> <p>(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p> <p>(2)獲校級特殊教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或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3)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教學實務成果（論文、海報或簡報方式）。</p> <p>(4)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p> <p><b>(三)擬以產學技術報告升等申請升等者，應達各級所列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b></p> <p>1.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p> <p>(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一次。</p> <p>(3)獲各式專利1件。</p> <p>2.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p>
---	--

<p>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p> <p>(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 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一次。</p> <p>(3)獲各式專利一件。</p> <p>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p> <p>(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三十萬元以上。</p> <p>(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 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二次。</p> <p>(3)獲各式專利二件。</p> <p>3.副教授升教授，於現任職級內應達下列各情形之一：</p> <p>(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p> <p>(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 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三次。</p> <p>(3)獲各式專利三件。</p>	<p>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三十萬元以上。</p> <p>(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 才彈性薪資獎勵，至 少二次。</p> <p>(3)獲各式專利2件。</p> <p>3.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1)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p> <p>(2)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 才彈性薪資獎勵，至 少三次。</p> <p>(3)獲各式專利3件。</p>	
<p>六、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p> <p>...</p> <p>(三)本系教評會(或系升等審查小組)應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u>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u></p>	<p>七、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p> <p>...</p> <p>(三)本系教評會(或系升等審查小組)應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經審議達所訂標準後，將初審資料送外語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p>	<p>增訂投票方式及委員出席及同意之比例。</p>

<p><u>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u> <u>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u> <u>由。</u>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 送外語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 行複審。</p>		
---	--	--